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廉人社监指字（2025）第67号

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配合调查、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依法对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廉人社监询字（2025）187号），你单位逾期（2025年9月25日前）未派员并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配合调查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前派员并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廉人社监询字（2025）187号）的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配合调查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5年10月31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联系电话：0759-6618468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